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13號

原告 溫天送

被告 楊富雄

訴訟代理人 張東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8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上午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裝載貨物，沿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裝載貨物應固定妥適，且應將物品捆紮牢固，以免掉落，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上路，嗣行經上開路段566號前時，其車斗上載運之油桶因未固定而傾斜漏油，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被告後方駛至，見狀閃避不及，系爭機車輪胎因輾壓路面油漬而失控打滑，致原告人車倒地，除系爭機車受損外，原告亦受有頸部扭傷、左肘、

01 右手、左臀、左大腿、左膝挫傷、左肩、左腕、左大腿、左
02 足跟擦傷、左側肩二頭肌肌腱斷裂等傷害。而被告前揭過失
03 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89號刑事
04 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05 又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35,
06 061元，並受有看護費之損害72,000元、薪資損失150,784
07 元，另因系爭機車受損，支出修復費用5,300元，及受有精
08 神上之痛苦，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92,897元，共75
09 6,04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6,042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無意見，對
13 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薪資損失之金額亦不爭執；另對於
14 原告主張一個月看護期間無意見，但原告應僅需要半日看護
15 即每日1,200元；又機車修復費用應計算零件折舊，至慰撫
16 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載運貨物必須穩
24 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
25 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交通事故過程，業
26 據其引用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5
2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
28 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頁），堪
29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
30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31 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1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內容逐項審酌如下：

02 1.醫療費用及薪資損失部分：

0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
06 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35,061元，並受有薪資損失15
07 0,78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
08 存款憑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11
09 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7號卷證物袋，上開卷宗下稱附民
10 卷；見本院卷第16、17、44至72、88至106、144至156、1
11 67至177頁），並經本院函詢博泰中醫診所、敏盛綜合醫
12 院、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3 （下稱桃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4 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24至132、135至140頁），核均屬
15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且為被告
16 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9頁背面），是原
17 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8 2.看護費用部分：

19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20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21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22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23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
24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
25 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
26 害，於112年8月17日接受關節鏡清創及二頭肌肌腱長頭固
27 定術，術後需全日專人照顧一個月，故請求被告給付30
28 日、以每日2,4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共72,000元（計算
29 式：30×2,400=72,000）等情，業據桃園醫院函覆在卷
30 （見本院卷第29頁），就此被告亦不爭執原告需30日由他
31 人看護，惟辯以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等語；本院

01 審酌原告上開主張之每日看護費用金額，尚未逾一般醫療
02 院所看護費用之平均收費標準，應屬可採，至被告抗辯原
03 告僅需半日看護云云，則無所據，且與前揭桃園醫院函覆
04 顯有未符，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72,000元，核無不合，亦
05 應予准許。

06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09 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10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1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2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
13 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14 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
15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16 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17 告因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勢，堪認原告之肉
18 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19 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
20 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原告所受傷勢、對原
21 告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22 （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23 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
24 請求則無理由。

25 4.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26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
28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30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31 決議可資參照。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
之9（即逾3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查系爭
機車修理費用為5,300元（含工資1,805元、零件3,495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而系爭機
車之出廠時間為109年4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
卷第42頁），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2年3月16日，實
際使用時間已逾3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350元為限（計算式： $3,495 \times 1/10 = 3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
之工資1,805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機車損壞修
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2,155元（計算式： $350 + 1,805 = 2,155$ ）。

5.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60,000元（計
算式： $235,061 + 150,784 + 72,000 + 200,000 + 2,155 = 660,000$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年7月13日起（見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萬
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帆芝